

证券代码：874300

证券简称：迅达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亮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311,4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,311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,311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报告的度财务预算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5 年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,311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5-003 号公告、2025-004 号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,311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5-014 号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,311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出于审慎原则，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对 2024 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。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5-005 号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,029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8.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回避 34,2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1.02%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李龙健、李亮、武穴达坤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武穴迅德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赵晟君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5-006 号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,311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5-007 号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,311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,311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武汉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亚军、李宇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国浩律师（武汉）事务所认为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

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（武汉）事务所关于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